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

地址：葵涌葵芳村葵仁村地下7號 電話：2410 0360 傳真：2426 4618
 網址：www.nwsc.org.hk 電郵：kwaifong@nwsc.org.hk

不義政權 就要顛覆

反對基本法《第二十三條》立法立場書

基本法起草期間，國內發生八九民運，香港市民發起愛國民主運動支持北京工人和學生。中共為壓制香港市民促進中國民主改革的行動，才將「第廿三條」重加基本法條文中。香港回歸五年來，我們只見由小圈子不民主選舉出來的香港特區領導，對民間社會及廣大群眾一直沒真正的關顧，所制訂之政策與普羅市民愈走愈遠之際，卻著著與大財伐及既得利益集團靠攏和掛勾。可見沒有經過民主選舉的政權，是完全不能代表廣大人民的利益。

我們明白，像「國家安全」之類的大是大非原則和理念，是必需加以嚴正處理；但所謂「國家安全」，絕非單單指涉“統治者和政權的安全”，而應該以“社會各個階層人民”的安全和利益為依歸，尤其是佔大多數的普羅市民。因為，國家是“人民的國家”，不是“統治者的國家”；故此，「維護國家安全」的意思應該是「維護普羅大眾人民安全」。

政府之前只作了三個月諮詢，指是為趕及今年七月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立法，進程異常急促！到底為的是什麼？香港有即時的叛亂和社會不穩定嗎？國家安全有受到威脅嗎？司馬昭之心已昭然若揭了！現時香港正面對史無前例的非典型肺炎侵害，市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繫於政府帶動全民防疫功夫之際，特區政府依然花盡心思和精力，為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，反映政府欲「霸王硬上弓」，諮詢僅是表面功夫，非真心廣納民意。其背後真正目的是要令沒有民意基礎的特區統治階層權力不斷膨脹，及早在市民不滿和反對政府之聲不斷高漲之時，壓縮市民大眾的公民權利和政治空間。這絕非危言聳聽，觀乎近日以〈公安條例〉對請願人士政治迫害的手法，加上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後，言論空間定必大大收窄。

香港現時既沒有真正民主，政府又偏袒大商家和保守政治勢力，如第廿三條成功立法，中央和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攏斷“愛國／叛國”、“提倡改革／煽動叛亂”、“鼓吹思想／顛覆”、“反政府／反人民”這些概念論述，令香港和其他開放社會均接受的一套人權自由價值觀，如市民言論表達對政府不滿、聯手抗議不合理政策和制度的基本權利等，將被扣上顛覆和煽動叛亂等帽子，言論進一步被扼殺，市民隨時墮入政治陷阱，處境毫不安全。

到時，我們憂慮工會活動、工人自救和保障權益的抗爭，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，例如：當工人採取行動對抗無理剝削，如月前油塘地盤工包圍工地追討工資被警方鎮壓、貨櫃車慢駛等，均可視作煽動叛亂；香港工人與外國工人組織聯繫，反對政府沒有有效協助工人，反對全球化經濟剝削和抗衡跨國企業的抗爭行動，可能被視作「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」；過去基層市民以“倒董”為口號，反對政府無能施政和削減福利的抗議行動，亦可被視為「以強制手段強迫政府改變其政策及措施」。收藏孫中山、馬克思、毛澤東、捷古華拉等鼓吹推翻不義政權的著作，隨時犯上煽動叛亂和叛國罪。想一想，到底是對抗不義政權的改革者／解放者，還是叛國者？道理不辯自明。廿三條立法建議文件陷阱無處不在！毫無疑問，這就是一條惡法！

政府慣性出爾反爾，97年還原「公安惡法」之時，葉劉淑儀堅稱“立法嚴，執法寬”的謊言已被打破，不斷以公安惡法政治檢控和平示威者。今天，政府宣稱《基本法廿三條》立法亦是“立法嚴，執法寬”，不會影響市民遊行示威和人權利自由，你有信心嗎？

我們爭取社會由人民當家作主，社會各成員有平等機會、公平合理地分享社會資源。在維護國家全民安全和利益的大前題下，市民有權合法顛覆政府，合理合法地以民主方式更換執政者！

在目前非典型肺炎肆虐，政府及全港市民大眾實無暇處理不著急之〈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〉之際，實令該條例之諮詢不足和討論不夠廣泛。而且條文內容的概念爭議部分又未完全澄清；市民大眾以致法律團體對立法條文和政府動機表示強烈懷疑；部分條文更未及作出法律適應及字面修正之時，政府和支持者，一意孤行，以發「死人財」心態，急就章地為《基本法第廿三條》立法，實在極不適當和愚不可及，是出賣全香港市民的可恥行為！

因此，「街坊工友服務處」堅決反對《基本法第廿三條》立法。